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8,710,156.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524,187,367.68 元，扣除 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 1,221,684,514.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9,121,213,009.54 元。

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06,674,877.02 元，加上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7,726,933.73 元，扣除 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 1,221,684,514.15 元，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842,717,296.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为 1,009,643,662.01 元，已达注册资本的 52.68%，因此本期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16,476,1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9,141,900.9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备注：公司近三年（包含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含税）		
2023年	249,141,900.93	818,710,156.01	30.43%
2022年	1,221,684,514.15	3,155,427,312.87	38.72%
2021年	3,839,014,022.00	4,618,669,170.22	83.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充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